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(学徒)学业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(试行)

附件 11: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(学徒) 学业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(试行)

现代学徒制学生(学徒)学业成绩考核评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,也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进一步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,创新学生(学徒)学业成绩评价模式,促进学生(学徒)全面发展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(学徒)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目的。客观反映学生(学徒)某方面的专业技能水平及素质发展状况;督促学生(学徒)巩固、强化所学知识和技能,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学习习惯;帮助教师了解学生(学徒)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、技能的情况,总结教学经验,研究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;对教学全过程管理起到导向、检验、诊断、反馈、调节等作用。

第二条 学生(学徒)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范围。凡属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,都要进行考核。

第三条 学生(学徒)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组织。在学院分管教学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,质量管理处、教务处共同负责,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文化素质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牵头,与基础课部和思政课部联合组织考核。其他环节的课程考核由各课程所在学院自行组织,教务处负责协调、监督、抽查。

第四条 建立以能力为核心、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和现代学